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04號

原告 溫炫博

被告 張哲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12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見附民卷第4頁），其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9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顯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張哲瑋自民國112年6月中旬起，參與真實姓名不詳-飛機通訊軟體暱稱「比特」之人及其他不詳之成年人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對價，擔任提款車手。渠等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

01 年6月至同年7月間，以假買賣之詐騙方式，詐騙溫炫博，致
02 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6月26日晚上10時51分、54分，匯
03 款99023元、50098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再由暱稱「比特」之人指示張哲瑋至公園廁所內
05 拿取提款卡，張哲瑋再將款項領出，並將贓款放置在公園廁
06 所內，供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12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
09 告假執行，訴公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11 酌。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6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7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所涉詐欺取財、洗錢之
18 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見本院卷第23
19 -31頁），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03號判決認定被
20 告犯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等情，此有本件刑事案
21 件判決附卷可參。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
23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24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8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
30 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
31 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

01 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
02 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
03 為過失，亦得成立，造意人或幫助人，亦視為共同行為人。
04 則依前揭說明，被告參與本件詐欺案件，擔任詐騙集團之車
05 手負責領取詐騙款項，共同實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06 取財之行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來源、去向，使之可
07 以輾轉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且其前揭不法行為，客觀上實行
08 詐騙集團行為，自與原告受有149121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0 149121元，自屬有據。

11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0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2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3 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肆、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
30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

01 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
02 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既已依職權
03 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則不另為准駁之
04 諭知。

05 伍、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7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
08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應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忠榮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張皇清